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审计，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6亿元，大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在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东易”，证券代码仍为“002713”，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8,564.05 万元，由负转正。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8 条规定，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且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 51,223.50 万元，由负转正，同时，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134.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44.52 万元。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证券简称仍为“*ST 东易”，证券代码仍为“002713”，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